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4-6

采 购 人：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许县融媒体中心（盖章）



2024年4月1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的委托，负责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4-6
- 2、项目名称：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9135803.78 元
最高限价：19135803.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19135803.78	19135803.7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通许县影视展示中心设备采购(详见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通许县境内；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5.3 工期（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交货期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7）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30503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鹏冲

联系电话：0371-22200060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59 号

联系人：吴艳丽 张帆

电话：0371-5523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5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鹏冲 联系电话：0371-22200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59 号 联系人：吴艳丽 张帆 电话：0371-55235999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工期（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1.3.4	质保期	贰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7)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5.3	采购人电子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保障措施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	☒ 设最高限价：19135803.78元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址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y.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地 点：《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http://www.kfsggzyjyw.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开标结束。
6.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组成, 招标人代表2人, 相关经济专家、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中标后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5% 户名: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通许县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 941001010004530028 财务部电话: 0371-22305012 注 1、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携带: 验收报告、证明(交易中心有格式)、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退款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隐蔽工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主要设备到货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 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金额作为质保金, (可提供保函) 在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

	标代理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0.2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0.3	1、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2、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3、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质量要求、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允许对已经提交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 分钟解密时间)；

5.2.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 开始唱标；

5.2.4 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货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图纸及招标清单”中数量及技术要求

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通过后，进入评分阶段。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2.2.1(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审减(增)费费率”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支持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优惠: 价格扣除: ①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③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微(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技术评分(40分)	产品技术性能(40分)	投标人须对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0 分。加★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其他项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评分(30分)	售后服务保障(5分)	为确保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智能分析一体机、拼接屏、视频综合平台、云端网络管理系统、政府融合智理平台产品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1分)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如有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技术方案(10分)	设计方案完整,能够切实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方案设计与要求最为贴合,具有高性价比。并且能够保证本系统中所采用的设备能够在今后的系统升级和系统互联中融入使用,所有技术指标功能和配置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良好，基本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方案设计与要求较为贴合，具有良好性价比。基本能够保证本系统中所采用的设备能够在今后的系统升级和系统互联中融入使用，技术指标功能和配置大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设计方案一般，不符合本项目具体需求，方案设计与要求贴合度一般。基本能够保证本系统中所采用的设备能够在今后的系统升级和系统互联中融入使用，技术指标功能和配置小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较差不具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技术方案、供货及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配合验收等；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不具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5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售后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运维单位名称、地点。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且售后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证明材料齐全，配置合理，科学性高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售后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证明材料，配置较合理，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证明材料，配置较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强、形式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形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器材生产厂家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严处理。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当多个投标人选用的核心产品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商务）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参考格式）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	内容	产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每种规格的表中数量为按以往情况预估数值，采购人在实施时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并在不超出包组预算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合同签订隐蔽工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主要设备到货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金额作为质保金，（可提供保函）在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金额均为无息。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 的违约金。

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本章内容所述关于“项目特征描述或技术规格及配置”是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参照，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可择优选择所投产品，未注明规格的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总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期（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影视展示 中心项目	工程部分		详细报价清单附后
		设备货物部分		详细报价清单附后
合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对招标文件偏差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综合实力
2. 技术方案
3. 施工方案
4. 企业荣誉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证书须由国家权威机构颁发）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证明相关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资料所须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声明函）。

（2）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环保产品）。

（3）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